

体育总局网球中心关于印发 2017 年 全国软式网球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 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竞赛计划，第三十一届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第二十三届全国软式网球冠军赛、第二十三届全国青少年软式网球锦标赛将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现将竞赛规程下发。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规程要求做好组队、报名和赛前训练等工作。

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体育总局网球中心

2016 年 12 月 28 日

第三十一届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17年5月13—18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院校及单位代表队

四、参加办法

(一) 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不限。

(二) 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为男女各1人时，可跨单位报名参加团体和单项比赛；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为男女各2人时，可跨单位报名参加团体比赛。

(三) 国家队选手可根据2017年训练和比赛需要，跨单位参加团体、双打和混双比赛项目，具体人员名单参照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国家队集训通知。

(四) 团体比赛各单位最多可报名男、女各2个团体参赛，每个团体最多报名5人，最少3人；少于3人（不包括3人）不

得参赛。

(五) 参赛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如代表其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队参赛，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赛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备案。

(六) 《全国软式网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 于2017年4月16日前按照以下2种形式报送，逾期将不再接收报名。

1、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 lyh@tennis.org.cn 邮箱。

2、打印版报名表：以 A4 纸打印，手写无效，加盖公章，寄送：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邮编100763，电话010—67180175。）。

(七) 比赛补充通知将于4月1日前公布在中国网球协会和中国软式网球协会官方网站。

(八) 各报名参赛单位，可于比赛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

(九) 参赛运动员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以备每场比赛上场前裁判员查验，没有身份证和身份不符者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竞赛办法将依据国际软式网球联合会和亚洲软式网球联合会比赛规程和惯例，并根据比赛报名情况，由裁判长具体执行。

(一) 团体赛：

1. 比赛办法：如报名队数少于8个队（不含8个队），则采取单循环赛排出名次；报名8个队以上，比赛分二个阶段，第一

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式。大会将根据报名参加团体赛的队数由裁判长决定分组组数和第二阶段的录取名次和比赛方式，决出 1—8 名。

2. 抽签办法：根据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团体赛的成绩设立种子队，分别进入各组。其他各队按 2016 年成绩分批抽入各组，没有成绩的队，先抽签排出顺序，再抽签进入各组。

3. 每个团体赛由 2 场双打，1 场单打组成。比赛顺序为：第一双打、单打、第二双打。

A、每名运动员只限参加每个团体赛中的 1 场比赛。

B、报名参加团体赛必须为 3 人以上（含 3 人），当报名人数不足 5 人时，可以参加团体赛。比赛按第一双打、单打、第二双打顺序进行，即只能参加第一双打和单打比赛，第二双打为弃权。双方比赛场数打到 1：1 时，运动员人数不足方按弃权论，以 1：2 记分。

C、赛前 30 分钟递交出场名单，出场名单一经交换不得更改。

D、第一阶段须打满三场，第二阶段以决出胜负为止。

（二）双打比赛：

比赛将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比赛方式。根据报名人数，由裁判长决定分组数并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种子按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男、女双打比赛成绩（非原配对，取消种子

资格，其位置按名次依次替补；种子数量不足时，以二人 2016 年全国锦标赛单打成绩之和决定替补种子顺序）确定，根据分组情况安排种子，分别进入各组。其它运动员先抽签排出顺序再分批抽签进入各组。同单位选手将采用尽量避开的抽签原则。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和附加赛的方式决出名次，录取名次按分组的多少决定，决出 1—16 名。

（三）单打比赛：

比赛分二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的比赛方式。根据报名人数，由裁判长决定分组情况。种子的确定按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男、女单打比赛成绩。根据第一阶段的分组情况决定录取前几名进入第二阶段。抽签办法同双打。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法决出前 16 名。

（四）混合双打比赛方法同双打。

（五）双打比赛采用 9 局 5 胜制，单打比赛采用 7 局 4 胜制。

（六）循环赛的名次按在同小组中获胜场次多少决定。如两队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A、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决定名次；
- B、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决定名次；
- C、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决定名次；
- D、抽签。

六、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七、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为日本产“KENKO”软式网球。

八、奖励办法

各项比赛前三名给予奖牌及证书，四至六名给予证书。

九、违反体育道德的处罚

(一) 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 3000 元比赛押金，比赛结束时退还。比赛期间，如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按照《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准则罚款目录》(附件 2) 执行。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年龄造假的，将取消其 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部比赛参赛资格，并对其所属单位通报批评。

(三) 因伤病不能比赛，需有大会医生证明，否则按无故弃权处理。如需恢复比赛，亦需大会医生证明，并取得裁判长批准。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正、副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二) 裁判员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三)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二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参加赛前裁判学习，逾期不予接待。

十一、本规程的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软式网球协会。

第二十三届全国软式网球冠军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17年5月19—21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院校及单位代表队

四、参加办法

(一) 参赛资格：

获2017年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男、女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前12名的运动员（双打和混双运动员须为锦标赛原配对）。获得男、女团体冠军的队可以指定总人数四人以内的单打二人，双打二对的运动员；获亚军和第三的队可以指定总人数二人以内的单打一人，双打一对的运动员报名参赛。

(二) 各单位报名后如出现空缺，则按2017年全国软式网球锦标赛单项名次递补。

五、竞赛办法

(一)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按2017年全国软式网球

锦标赛成绩，各单项比赛的前4名作为种子（双打和混双非原配对选手，取消参赛资格，种子位置按比赛成绩，依次递补）分别进入1至4组，其它选手按成绩，分批次抽签进入。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式。

（二）双打比赛采用9局5胜制，单打比赛采用7局4胜制。

（三）循环赛的名次按在同轮次中获胜场次多少决定。如两队（人）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 A、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决定名次；
- B、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决定名次；
- C、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决定名次；
- D、抽签。

六、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七、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为日本产“KENKO”软式网球。

八、奖励办法

各项比赛前三名给予奖牌及证书，四至六名给予证书。

九、违反体育道德的处罚

（一）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3000元比赛押金，比赛结束时退还。比赛期间，如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按照《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准则罚款目录》（附件2）执行。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年龄造假的，将取消其 2017 年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部比赛参赛资格，并对其所属单位通报批评。

(三) 因伤病不能比赛，需有大会医生证明，否则按无故弃权

处理。如需恢复比赛，亦需大会医生证明，并取得裁判长批准。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正、副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二) 裁判员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三)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二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参加赛前裁判学习，逾期不予接待。

十一、本规程的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软式网球协会。

第二十三届全国青少年软式网球锦标赛

竞 赛 规 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2017年5月22日—24日在山东省日照市举行。

二、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参加单位

各省、市、自治区，院校及单位代表队。

四、参加办法

(一) 参赛资格：1999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运动员

(二) 各单位报名人数不限。

(三) 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为1人时，可跨单位报名参加双打和混双比赛；各单位运动员报名人数为男女各1人时，可跨单位报名参加双打比赛。

(四) 国家队选手可根据2017年训练和比赛需要，跨单位参加双打和混合双打比赛项目，具体人员名单参照2017年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下发的国家队集训通知。

(五) 参赛人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加比赛，如代表其本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之外的队参赛，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在赛

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报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备案。

(六)《全国软式网球比赛报名表》(附件1)于4月16日前以以下形式报送,逾期不再接收报名。

1. 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lyh@tennis.org.cn邮箱。

2. 打印版报名表:以A4纸打印,手写无效,加盖公章,寄送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青少部(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9号,邮编100763,电话010—67180175。)

(七)比赛补充通知将于4月1日前公布在中国网球协会和中国软式网球协会官方网站。

(八)各报名参赛单位,应于比赛前2天到承办单位报到。

(九)参赛运动员须携带第二代身份证,以备每场比赛前裁判员查验。年龄不符者不予参赛。

五、竞赛办法

比赛分为预选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获得预选赛阶段单打前

24名,双打和混双前12名的运动员,有资格参加决赛阶段的比赛。如果单打比赛报名人数不足24名运动员,双打比赛报名人数不足12对运动员,则由裁判长根据国际软式网球联合会和亚洲软式网球联合会规程和惯例,另行制定竞赛办法。

奖励名次按决赛阶段名次奖励。

(一)预选赛阶段:

1. 双打比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比赛方式。根据报名人数，由裁判长决定分组数并采用抽签的方式进行分组。种子按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青少年比赛男、女双打比赛成绩（非原配对，取消种子资格，其位置按名次依次替补；种子数量不足时，以二人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青少年比赛单打成绩之和决定替补种子顺序）确定，根据分组情况安排种子，分别进入各组。其它运动员先抽签排出顺序再分批抽签进入各组。同单位选手将采用尽量避开的抽签原则。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和附加赛的方式决出名次，录取名次按分组的多少决定，决出 1—12 名。

2. 单打比赛：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的比赛方式。根据报名人数，由裁判长决定分组情况。种子的确定按 2016 年全国软式网球青少年比赛男、女单打比赛成绩。如种子数量空缺，则按报名单位运动员数量多少申报和抽签的方式替补，根据第一阶段的分组情况决定录取前几名进入第二阶段。抽签办法同双打。

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法决出前 24 名。

（二）决赛阶段：

决赛阶段采用淘汰赛和附加赛的方法进行。

双打采用 16 号位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根据预赛阶段成绩取 4 个种子，分别进入种子位置且第一轮轮空。

单打采用 32 号位单淘汰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根据预赛阶段成绩取 8 个种子，分别进入种子位置且第一轮轮空。

(三) 双打比赛采用 9 局 5 胜制，单打比赛采用 7 局 4 胜制。

(四) 循环赛决定名次方法：如两队获胜场次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的胜负关系决定名次，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次相等，则按以下诸条顺序判断名次：

A、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场数决定名次；

B、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数决定名次；

C、以在本组全部循环赛中的净胜分数决定名次；

D、抽签。

六、竞赛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软式网球竞赛规则。

七、比赛用球

比赛用球为日本产“KENKO”软式网球。

八、奖励办法

获得决赛阶段比赛双打及单打前三名发奖牌及证书，四至六名发证书。

九、违反体育道德的处罚

(一) 各参赛队报到时交纳 3000 元比赛押金，比赛结束时退还。比赛期间，如有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将按照《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准则罚款目录》(附件 2) 执行。

(二) 运动员参赛资格和年龄造假的，将取消其 2017 年国家

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主办的全部比赛参赛资格，并对其所属单位通报批评。

(三) 因伤病不能比赛，需有大会医生证明，否则按无故弃权

处理。如需恢复比赛，亦需大会医生证明，并取得裁判长批准。

十、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

(一) 正、副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二) 裁判员由中国软式网球协会指派。

(三) 裁判员必须在赛前二天到承办单位报到，参加赛前裁判学习，逾期不予接待。

十一、本规程的未尽事宜由承办单位另行通知。

十二、本规程的解释权属中国软式网球协会。

附件：1. 全国软式网球比赛报名表（一、二）

2. 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准则罚款目录

附件 2

运动员违反体育道德行为准则罚款条例

违反准则条目	罚款额度
殴打裁判、对手、观众	1000 元
散布流言蜚语，造成恶劣影响	1000 元
不参加开幕式、发奖仪式	1000 元
参赛资格造假并查证	1000 元
辱骂裁判、对手、观众（语言、手势）	600 元
无故弃权	600 元
不尽全力比赛	600 元
未经主裁判允许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500 元
无故终止比赛	500 元
无理拖延比赛时间	500 元
扔、摔球拍并损坏	500 元
不当行为致场地、设施损坏	500 元
不尊重裁判、对手的行为	500 元
可闻污言秽语	300 元
故意乱击球	300 元
比赛迟到	300 元
其他违反体育道德的行为	300—1000 元